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度第 6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0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黃宇禎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臺中市福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高工路揚水站遷建工程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三分局：無意見。

三、交通行政科：

(一) 本案揚水站工程施作期間長期佔用人行道，因施工位置鄰近台中高工宿舍，學生眾多，建議應於高工南路、高工路 132 巷等上游路口處佈設人行動線告示牌面，涉及路口行人動線亦應明確指示，以利行人提早改道。

(二) 明挖段非施工期間可退縮佔用道路範圍至 3m，請補充佔用道路斷面圖說於計畫書內。

四、交通工程科：施工佔用範圍位於路口中，為半半施工，且用甲種圍籬圍設，倘車輛轉向時，視距不佳，再補充因應對策，以維安全。

五、交通規劃科：施工範圍鄰近幼兒園，上、下班(課)尖峰時間請務必指派義交指揮交通，避免該路段交通壅塞。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劉委員霈：

(一) 現況路側停車需求情形未敘明，而現況路側停車若僅以圍籬隔離，逕行禁停恐生民怨，建議提供停車指引。

(二) 德富路北向左轉高工路及高工路西向左轉德富路之車流，依所提路

口工區圍籬佈設方式，均不易通行，請調整圍籬佈設方式。

- (三) 新設揚水站與既有揚水站銜接工程之施作方式，讓路段僅留設 4m 寬，且兩側均為圍籬，有一點壓迫性，對路段交通安全及順暢性均有相當影響，請確實檢討必要性。

十、巫委員哲緯：

- (一) 請補充說明德富路/高工路施工的必要性及安全措施。
- (二) 計畫書 P43、58，請補充說明義交的配置及工作時間。
- (三) 施工期間的車道標線管理。
- (四) 揚水站遷移工程前車道只剩四米，該處公車、汽車、自行車、行人多，請補充說明高工學生於施工期間，行人及自行車的動線。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計畫書 P10、P54，內容上多有錯誤，請檢視修正。
- (二) 台中高工 YouBike 站點使用者眾，請與台中高工校方作好溝通，並於施工前辦理說明會；施工期間，則請確實引導學生避開工區通行，以維安全。
- (三) 請再評估揚水站推進施工期間，是否可透過工法調整，減少佔用道路範圍，加大行車空間，以維安全。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 (二)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台中第三供水區祥順路送水管工程-管(三-1)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交通行政科：本案工區於太原路口處銜接「台中第三供水區祥順路送水管工程-管(二)」，請確實與該案協調施工時間，減輕該路段交通衝擊。

三、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四、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五、運輸管理科：

(一) 報告書 P21，現況服務水準數據與前一版不一致，請釐清後修正。

(二) 報告書 P35，道路剖面圖與表 3.3-2 說明不一致，請釐清後修正。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經檢視前次意見未修正完妥，P25 公車站區位示意圖，請補充「宜富公園」站，併同更新受影響之公車路線資訊。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劉委員霈：

(一) 施工期間路側停車格位塗銷位置與格位數，請再以車流順暢為前提，作最好的處置。

(二) 祥順路北向左轉中山路車流是否有輔助線待轉？請再確認並釐清。

九、巫委員哲緯：

(一) 計畫書 P10，表 2.3.1，文中有提及路口共有 6 處，但實際上只有分析 3 處路口，請再補充說明。

(二) 請檢討太順路/祥順路口機車二段式待轉區的衝擊。

十、警察局太平分局（書面意見）：

(一) 施工時請依規定申請義交進行交管。

(二) 若施工範圍請依規定加裝安全護欄、警示燈(含夜間)及施工標誌等提醒用路人注意。

(三) 施工後現場機具請依規定移置或放置，勿占用道路。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二)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

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三案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二)-第一次變更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豐原分局：請說明本案施工時段；另有關夜間交維，請特別注意夜間的警示及照明，以維交通安全。

三、交通行政科：

(一) 本次變更於豐原大道八段/豐州路口處改採推進作業，變更說明所提佔用道路天數 90 天與交維圖說不符，再請確認。

(二) 佔用道路施工時間由 12 天增為 90 天，請說明其原因。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 查豐原大道七段(三豐路至豐洲路)與豐原大道八段施工路段，有本市市區公車 921 路行經，並設有「豐原大道豐洲路口」、「消防公原」等公車招呼站。

(二) 倘施工確有影響本市公車行駛動線及停靠站部份，請於施工 14 日前通知本處、受影響客運業者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7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工程結束後予以復舊，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另請於施工期間派員引導本市公車行駛及停靠站位，以維護公車行駛及乘客安全。

(三) 簡報 P7,「豐原大道豐洲路口」公車招呼站站位已遷移，再請修正。

八、停車管理處：施工過程如有造成停車格標線磨損，施工後請確實復舊。

九、劉委員霈：無意見。

十、巫委員哲緯：

- (一) 變更之必要性，請補充說明。
- (二) 交維圖說 M-03，「行人請至另一側通行」的行人動線規劃為何？
- (三) 2011 公路容量手冊請改為 2022 公路容量手冊。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 (二)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 時 40 分